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1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密尔克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成都密尔克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7J96JY1F

法定代表人：范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88号附2405号24层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2022年0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俊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俊廷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俊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俊廷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吴俊廷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200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吴俊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吴俊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21840440.4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反诉涉案金额为1054384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如不服本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由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泰兴"）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1283民初3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博瑞泰兴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文件，原告南通通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现企业名称为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博"）因工程合同纠纷，将博瑞泰兴列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本诉原告南通通博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22589424.58元及违约金暂计1041954.01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1840440.4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反诉原告博瑞泰兴提出如下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工期违约金暂定100万元（以鉴定为准）；2、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因私自更换施工材料的违约责任，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3倍违约金暂定200万元（以鉴定为准）；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费、鉴定费。诉讼过程中，反诉原告变更第2项反诉请求为：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因私自更换施工材料的违约责任，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3倍违约金9543845元。

反诉原告认为，双方所签施工合同第五条约定，案涉工程工期为120日历天。第十九条第3项约定，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案涉工程201车间的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2日，2018年5月30日竣工移交，实际施工日期为190日历天，案涉工程逾期70天，给反诉原告造成重大直接及间接损失。第十九条第7.3项约定，凡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品牌和规格的材料必须予以更换，并赔偿该批材料三倍价值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反诉被告未按约定的品牌履行义务，材料价值暂按3181281.7元。反诉被告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的判决情况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判决如下：

（一）本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6904960.49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5309712.47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6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以1595248.0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6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6904960.49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本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59957元，鉴定费540000元，合计699957元，由本诉原告负担273957元，本诉被告负担426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2532元，由反诉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如不服本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由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发行价格为1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易达"）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39,600	39,600
2	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783	13,108.99
	合计	58,383	57,708.9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58.5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0,042.51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服贸项目包括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和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建设项目（煤棚建筑安装工程）	利用嘉易达现有的土地进行5座总建筑面积为23.77万平方米的封闭式煤棚改造	17,600
2	嘉易达海关监管场所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和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自动装车系统）	为5座封闭式煤棚配套的自动装车系统，根据每一个储煤棚，增设一套地下通廊传输及地上自动装车系统，通过集成式控制，达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	22,000
	合计		39,600

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易达，实施地点为中蒙陆路边境甘其毛都口岸嘉易达海关监管物流园区内，原计划建设期1年，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服贸项目2021年6月开工建设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口岸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但面对多点散发、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甘其毛都当地政府部门对口岸进出方面加强了管控力度，严格实施闭环管理，使项目审批、人员进场、材料运输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导致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目前，公司已完成3个储煤棚主体工程建设，储煤棚道路及场地硬化及对应的自动装车系统正在建设过程中。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服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由于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属于服贸项目高度相关的配套项目，该项目实施将根据服贸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推进。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安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宁波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193.71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1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跟踪分析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3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299,200股新股，有效期12个月。

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270.64万元、8,025.91万元和7,272.8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1.48%、50.94%和50.6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3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聚焦发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评估结果，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以不低于121,273,180.00元（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白云北路 550 号横支路 1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贵州拜特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因本次贵州拜特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及最终资产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4、由于本次资产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资产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贵州拜特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收购贵州拜特公司51%和49%股权。收购以后贵州拜特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对本公司业绩贡献较大。贵州拜特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导品种丹参川芎嗪注射液，多年来该产品每年的销售收入占贵州拜特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但自2019年下半年起，受国家卫健委出台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和随后医保支付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贵州拜特公司核心品种丹参川芎嗪注射液销售出现持续性大幅下降，至2020年下半年起已几无市场销售，且难以逆转，导致贵州拜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大幅亏损，陷入经营困境。贵州拜特公司已于2019年12月份起暂停丹参川芎嗪注射液生产，并于2021年2月23日注销了丹参川芎嗪注射液注册证，其他产品也于2020年12月下旬起陆续停产。根据有关要求，贵州拜特公司于2021年1月向药监部门提出停产申请并进行了备案，截至目前，贵州拜特公司生产活动仍处于停止状态。

2、曾挂牌处置贵州拜特公司股权情况

2020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省国贸集团有关战略部署和要求公司加快了资产和业务结构的调整。2021年，结合公司进一步整合聚焦资源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核心业务的需要，经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综合考虑贵州拜特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司持有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3,643,612.64元）及市场和贵州拜特公司等情况，以不低于203,643,613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截至2021年11月3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后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90%，即以不低于183,279,252元的挂牌价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截至二次挂牌期满，公司仍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授权，于2021年12月将本次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予以撤牌。

3、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为有利于相关资产的后续处置工作，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陶药业）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贵州拜特公司成为希陶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积极对希陶药业和贵州拜特公司进行资产与业务整合，贵州拜特公司部分闲置生产设备、办公用品已转让至希陶药业使用。2022年2月，贵州拜特公司下属两家销售公司完成注销；2022年4月，贵州拜特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由1.25亿减少至95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停产后至今，贵州拜特公司的土地和厂房未能被有效利用，存在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

为贯彻省国资委有关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精神，根据公司有关部署和要求，贵州拜特公司拟对其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其中，拟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程。

（二）批准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11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拜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30号《资产评估报告》，贵州拜特公司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1,273,180.00元。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贵州拜特公司以不低于121,273,180.00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该标的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签署标的资产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工商注册基本信息

转让方：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40025P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赖忠义

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药品、消毒杀菌产品、保健品）。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希陶药业持有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

2、资产概况

贵州拜特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共2宗，土地面积合计111,365.50 m2，分布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备注
1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2、0006960、0006959、0006963、0007058、0006961、0006957、0006958号	出让工业	2057年3月	五通一平	65,842.00	为本次拟出让标的资产中的土地资产
2	白土国用(2013)第057号	出让工业	2063年5月	五通一平	45,523.50	尚未开发，拟由当地政府有偿收回

贵州拜特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65,842m2，厂房建筑面积51,385.77m2，建筑包括提取及前处理车间、综合制剂厂房(含库房)、综合楼等设施。

贵州拜特公司目前还拥有29项药品注册批件、19项专利和16项商标。

3、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拜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25号）以及贵州拜特公司提供的截止2022年7月底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贵州拜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总资产	15,928.67	11,250.09
总负债	387.13	469.28
所有者权益	15,541.54	10,780.81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753.92	43.71
营业成本	752.69	0.00
净利润	-4,637.99	-523.53

（二）受让方：为贵州拜特公司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暂未确定，与本公司及贵州拜特公司暂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贵州拜特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白云北路 550 号横支路 1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证载面积65,842.00平方米，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相关房屋建筑物共8项，主要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等，建于2014年，建筑面积合计51,385.77平方米。相关构筑物共18项，主要为道路、钢棚、污水在线监测站等，建于2014-2019年。上述建（构）筑物分布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材料产业园。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综合制剂厂房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2号	32,924.18
2	提取及前处理车间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9号	6,595.05
3	危险品库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0号	109.44
4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8号	810.73
5	动物房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57号	431.31
6	质检楼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1号	3,452.42
7	倒班宿舍及餐厅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7058号	1,560.93
8	办公楼	黔(2018)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6963号	5,501.71

（三）设备类固定资产

相关设备类固定资产共81项，主要包括动力设备（强弱电）、锅炉、柴油发电机组等公共工程设备和空调等办公设备，目前均闲置分布于贵州拜特公司厂区内。

四、资产评估及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资产评估情况

贵州拜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拜特公司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30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贵州拜特公司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121,273,180.00元，与账面价值93,220,698.56元相比，评估增值28,052,481.44元，增值率30.09%。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0,979,057.15	94,755,800.00	23,776,742.85	33.50
二、设备类固定资产	610,490.61	3,147,380.00	2,536,889.39	415.55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631,150.80	23,370,000.00	1,738,849.20	8.04
合计	93,220,698.56	121,273,180.00	28,052,481.44	30.09

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的结果为119,810,000.00元，与账面价值93,220,698.56元相比，评估增值26,589,301.44元，增值率为28.52%。

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收益法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房屋租赁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成本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测算结果 121,273,180.00元作为贵州拜特公司本次拟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二）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贵州拜特公司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1,273,180.00元。据此，贵州公司拟以评估价值121,273,180.00元为底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标的资产。

五、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贵州拜特公司已停产，闲置的土地与厂房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贵州拜特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及进一步聚焦于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影响

1、业务影响

本次贵州拜特公司转让标的资产对本公司以中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影响

贵州拜特公司按照本次评估价值12,127.318万元为挂牌底价转让标的资产，较截止2022年7月底贵州拜特公司标的资产账面价值9,137.25万元高出2,990.068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如能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资产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以上资产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贵州拜特公司本次资产转让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除标的资产外，公司积极协调贵州拜特公司对另一块尚未开发土地的处置，拟由当地政府有偿收回；并推进贵州拜特公司对包括药品生产批文、专利技术、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等）等资产以对外转让、内部转移等方式进行处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